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苏州兴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授信期间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资金业务及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或质押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

1、合肥禾盛拟为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兴禾源拟为合肥禾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